

砚山县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	行政 审批	非煤 矿山 建设 项目 安全 设施 设计 审 查	一、责任事项 二、追责情形 三、追责依据 四、监督方式 五、救济途径 六、申请材料 七、受理方式 八、受理地点 九、办理时限 十、事项办理方式 十一、处理意见 十二、（保留、取消、调整、新增） 十三、处理依据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77号令修改,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2.《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应 急管理局	县政府网站	√		√		√	

			<p>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2号）（二）州、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p> <p>3.《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p>										
--	--	--	--	--	--	--	--	--	--	--	--	--	--

				设施设计审查：1. 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 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									
2	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一、责任事项 二、追责情形 三、追责依据 四、监督方式 五、救济途径 六、申请材料 七、受理方式 八、受理地点 九、办理时限 十、事项办理方式 十一、处理意见 十二、（保留、取消、调整、新增） 十三、处理依据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2.《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网站	√		√		√	

			<p>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2号），第二、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州级安监部门负责中型、小型非煤矿山；设计等级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具有钻探、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具有矿山工程总承包资质的采掘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p> <p>3.《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p>										
--	--	--	---	--	--	--	--	--	--	--	--	--	--

				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责任事项 二、追责情形 三、追责依据 四、监督方式 五、救济途径 六、申请材料 七、受理方式 八、受理地点 九、办理时限 十、事项办理方式 十一、处理意见 十二、(保留、取消、调整、新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网站	√		√		√	

			<p>十三、处理依据</p> <p>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部门规章：(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p>										
--	--	--	--	--	--	--	--	--	--	--	--	--	--

				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②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行政审批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责任事项 二、追责情形 三、追责依据 四、监督方式 五、救济途径 六、申请材料 七、受理方式 八、受理地点 九、办理时限 十、事项办理方式 十一、处理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网站	√		√		√	

			<p>十二、（保留、取消、调整、新增）</p> <p>十三、处理依据</p>	<p>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4	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一、责任事项</p> <p>二、追责情形</p> <p>三、追责依据</p> <p>四、监督方式</p> <p>五、救济途径</p> <p>六、申请材料</p> <p>七、受理方式</p> <p>八、受理地点</p> <p>九、办理时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网站	√		√		√	

			<p>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p>										
--	--	--	--	--	--	--	--	--	--	--	--	--	--

				<p>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	--	---	--	--	--	--	--	--	--	--	--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p>									
--	--	--	--	--	--	--	--	--	--	--	--	--	--

			<p>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p>										
--	--	--	--	--	--	--	--	--	--	--	--	--	--

			<p>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管辖第（四）：“储</p>										
--	--	--	--	--	--	--	--	--	--	--	--	--	--

			<p>存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由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负责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p> <p>《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改办发【2018】4号。《砚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梳理完善和报送权责清单事项目录的通知》砚审改办发【2018】3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局负责除</p>										
--	--	--	---	--	--	--	--	--	--	--	--	--	--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和《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除涉及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企业申请新办、延期、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	--	--	---	--	--	--	--	--	--	--	--	--	--

5	行政 审批	烟花 爆竹 经营 (零 售) 许可 证核 发	<p>一、责任事项 二、追责情形 三、追责依据 四、监督方式 五、救济途径 六、申请材料 七、受理方式 八、受理地点 九、办理时限 十、事项办理方式 十一、处理意见 十二、(保留、取消、调整、新增) 十三、处理依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砚山县应急管理局</p>	<p>县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p>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p>										
--	--	--	---	--	--	--	--	--	--	--	--	--	--

			<p>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号令)</p> <p>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p>										
--	--	--	--	--	--	--	--	--	--	--	--	--	--

				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